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12强清55号

申请人：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

代表人：顾萍，该清算组组长。

本院于2025年11月10日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常州至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一案。经本院随机摇号确定，指定由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指定江苏张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顾萍为清算组组长，负责对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清算。

2026年7月18日，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了其于2026年6月30日制作的《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报告载明了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清算组履职情况、公司资产情况、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合伙人出资分红核查情况、清算费用等。清算报告载明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财产和债务；同时载明因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资料不完整，无法进行全面清算。同日，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的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据

其提交的清算报告，可以认定无法对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全面清算，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组于2026年6月30日制作的《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顾海斌
审	判	员	章福泉
审	判	员	刘伟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婧雯
---	---	---	-----

附：《常州大道至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强制清算报告》